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5.6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6 日，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5.6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国家级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7°1'24.58"、E114°57'16.33"。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原有厂区占地面积 45810 平方米，目前只建设了原环评中部分产能，作为一期验收，合计预计形成年产 1517.95t/a 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原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吉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500t 氨基丙醇、2t 米非司酮、10t 螺内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3 月 22 日获得原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批复（井开区规建环字[2012]124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获得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井开区环字[2017]69 号），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年产 500t 氨基丙醇、2t 米非司酮、10t 螺内酯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7 月拆除，建设单位也承诺该项目将不再建设。2018 年 5 月 11 日，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原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莫西沙星等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 年 6 月 18 日获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9]20 号），该项目目前未建，建设单位也承诺该项目将不再建设。

2019 年原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30 吨维生素 ADE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9]51 号），一期年产 2030 吨维生素 D 系列产品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剩余产品未建，建设单位也承诺该剩余产品也将不再建设，2021 年 4 月 14 日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5.6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2 年 7 月 18 日获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22]25 号）。

受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3 月 7 日、8 日进行监测，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608057994888273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5.6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一阶段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一期）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采用“高浓度废水MEFS处理+调节+水解酸化+A/O+中沉池+A/O+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00t/d，处理后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理进入井开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项目 101 车间、102 车间有机废气合并收集后送至“碱喷淋+酸喷淋+水喷淋+水汽分离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经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水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平时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进料泵、真空机组、离心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企业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先进的设备，设置减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溶剂、废渣（含过滤渣、蒸馏渣、废母液等）、生产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材料、高浓度母液、实验、化验废物、蒸发废盐、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所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先暂存于 8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体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在内部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与委托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检修废弃物（废保温材料、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废菌丝、菌渣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和地下水防范措施

企业管线架空设置，企业建设了事故应急收集池 1 座，容积 624m³；建设了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500m³；企业也设置了 1 座消防水池；厂区排水管网、雨水管网均设置应急切换阀。

2、排污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了 1 套 pH、氨氮、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对综合废水出口的 pH、氨氮、COD 实

施在线监测；在雨水排放口设置 pH、氨氮、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3、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 pH、COD_{Cr}、SS、氨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二氯甲烷、甲苯、甲醛、乙醛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工艺废气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甲苯、甲醇、TVOC、氯化氢、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满足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较严值；污水处理站和废物暂存间废气 2#排气筒出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70mg/m³、二氯甲烷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298mg/m³、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5mg/m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59mg/m³、丙酮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447mg/m³、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15mg/m³、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03mg/m³、氨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1mg/m³、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10，甲醇、氯化氢、甲苯、乙醛未检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甲苯、甲醇、TVOC、氯化氢、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满足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较严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101车间、102车间、104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105车间和污水处理站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则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综合废水COD_{Cr}、NH₃-N总量，废气中TVOC外排总量均满足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新建污水处理厂满足全厂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例行监测报告佐证），同意项目（一期）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 产生的危废应及时送危废间暂存，建立规范的危废台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环境监测标准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核实完善建设内容情况、变动情况，补充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影像资料作为附件，修改和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八、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6 日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5.6**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会名单